

附件

兰州大学本科课程认证实施方案

为全面深化一流本科建设，树立课程建设新理念，推进课程改革创新，深化课程内涵建设，形成科学的课程评价体系，经研究，学校决定建立课程认证制度，并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守正创新，以认证理念推动改革、以认证举措落实改革，以认证撬动课程提质增效，提升课程的高阶性，突出课程的创新性，增加课程的挑战度，推进课程调结构增内涵。

（二）总体目标

坚持底线标准。紧紧聚焦学校新时代本科教育基本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铸牢课程质量底线标准刚性要求，实现杜绝“水课”的课程认证基本目标。

坚持内涵质量。推进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的重构，促进课程教学改革与创新，立起课程建设新标杆，实现课程优起来、课堂活起来、学生忙起来的课程认证发展目标。

坚持稳步推进。经过两年时间，基本实现校院两级课程认证机制全覆盖；经过三年时间，完成专业必修类课程认证工作，基本实现课程类型认证全覆盖；经过五年时间，基本完成所有课程首轮认证工作。

二、认证原则

坚持分类分级原则。针对不同学科专业分类设计认证标准。开展分类评价、精准评价，引导和激励课程特色发展。建立校院两级“育优秀 建精品 追卓越”的课程认证工作机制。

坚持教学实绩原则。突出考查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立足教学实绩，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把教师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课程认证的基本要求。

坚持成果导向原则。引导教师将教书与育人结合、理论与实践结合、基础知识与学科前沿结合、传授知识与培养能力结合，突出考查课程对人才培养目标的支撑度。

坚持持续改进原则。以提高教学质量为主线，建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评价等持续改进闭环运行机制，实现课程高质量内涵发展。

三、认证类型

实施校院两级四类认证，学院（含教学单位，下同）层面分为“合格”“优秀”两类，通过课程准入的课程自动认定为“合格课程”，通过“优秀”认证的课程结论为“院级优秀课程”。学校层面分为“精品”“卓越”两类，认证通过的课程结论为“校级精品课程”或“校级卓越课程”。

按照课程类型分为公共课程（主要指必修类课程）、专业课程（包含必修和选修类课程）、选修课程（包含通识类课程等）。以课程类型为单位，构建“合格课程”“院级优秀课程”“校级精品课程”“校级卓越课程”的校院两级四类“金字塔”型课程认证结果架构。

四、认证对象和周期

（一）认证对象

申请院级“优秀”认证的课程须经过至少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申请校级认证的课程须经过至少三个学期或三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纳入学校课程管理体系且设置学分的，并符合教学周期要求的课程均可参加认证。

（二）推进计划

以学院为单位启动文、理、医类课程认证试点工作，总结经验、完善方案，再全面稳步推进。

（三）认证周期

认证结论有效周期一般为五年。

（四）认证要求

在课程认证推进计划周期内，每门课程一般有三申请认证的机会。

（五）进度安排

国家级“双万计划”专业建设点专业，原则上在学校正式启动首批课程认证工作起两年内，完成专业类必修课程院级“优秀”认证工作。省级“双万计划”专业建设点专业，原则上在学校正式启动首批课程认证工作起三年内，完成专业类必修课程院级“优秀”认证工作。

五、认证标准

课程认证以坚持基本要求、追求卓越为导向，引导课程内涵发展、创新发展。以分级分类认证指标要素为框架，构建符合文、理、医类课程的三大类认证指标体系。

（一）建立课程认证的基本标准，将立德树人、知识内

容更新、教学方法革新等作为课程通过认证的基本条件。

（二）将教学模式创新、学习效果评价、科教融合、产教协同等内容作为课程通过认证的支撑条件。

（三）建立课程认证的发展标准，将课程教学的建设成效与持续改进机制作为课程通过认证的发展条件。

六、组织与管理

（一）组织职责

学校负责制定课程认证政策、实施规划，建立校级课程认证专家库，组织实施校级课程认证，建设课程认证平台等，统筹协调、指导学院课程认证工作。

学院负责制定本单位课程认证政策、认证规划，组建认证专家队伍，组织实施本单位课程认证工作，组织推荐相关课程申请校级课程认证等工作。负责建立课程建设与认证衔接机制，健全政策保障，完善课程管理和评价机制。

（二）认证流程

组织认证。学院组织教师申请院级认证，按照院级课程认证标准给出相应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为“院级优秀课程”的，可申请校级认证；申请校级认证的课程，学校按照校级两类课程认证标准给出相应认证结论。

公示制度。所有拟通过课程认证的课程均需进行一定范围内的公示，广泛听取师生的意见。

（三）持续改进

实施认证反馈确认制度，认证通过的课程须对认证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进行确认，建立持续改进机制，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升。持续改进成效将作为下一次认证时的考查内容之

一。

实施校院两级复查制度。对课程建设、教学效果等关键指标和要素下滑明显的课程，按照相应类型课程认证标准进行复查，同时开展帮扶等质量提升措施，建立质量持续改进跟踪机制。对于确有质量问题且经帮扶改进仍达不到要求的课程，中止认证结论。

七、认证结果应用与保障

（一）激励机制

探索建立课程认证与课程建设、课程类评优推荐、教师教学类评优推荐等关联机制，稳步推进课程认证结果在绩效考核和评奖评优等方面的应用。

探索建立课程认证结果与学院绩效考核、专业建设资源分配等关联机制。

（二）认证结果公开机制

建立认证结果校内公开机制，加强制约与监督，引导学生选“优课”、选“金课”，有序推进学生选课制度改革，营造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氛围。

八、其他

各学院根据学校认证指标要素框架，结合专业实际，制定本单位的执行方案和课程认证指标体系，并报学校审核备案。